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3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8次会议、2023年3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3年1月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78次会议、2023年3月2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5月24日

为依法惩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奸淫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
(一)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奸淫的;
(二)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的;
(三)侵入住宅或者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奸淫的;
(四)对农村留守女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的;
(五)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

绍、胁迫被害人的;
(六)曾因强奸、猥亵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具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致使被害人轻伤、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
(一)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多次实施强奸、奸淫的;
(二)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三)非法拘禁或者利用毒品诱骗、

控制被害人的;
(四)多次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绍、胁迫被害人的;
(五)长期实施强奸、奸淫的;
(六)奸淫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致使怀孕的;
(七)对强奸、奸淫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被害人实施强奸、奸淫,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八)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三条 奸淫幼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的“造成幼女伤害”:
(一)致使幼女轻伤的;
(二)致使幼女患梅毒、淋病等严重

性病的;
(三)对幼女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情形。

第四条 强奸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或者奸淫幼女,致使其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六项规定的“致使被害人重伤”。

第五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之一规定的“情节恶劣”:
(一)长期发生性关系的;
(二)与多名被害人发生性关系的;
(三)致使被害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
(四)对发生性关系的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五)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六条 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第七条 猥亵儿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一)致使儿童轻伤以上的;

(二)致使儿童自残、自杀的;
(三)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八条 猥亵儿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
(一)以生殖器侵入肛门、口腔或者以生殖器以外的身体部位、物品侵入被害人生殖器、肛门等方式实施猥亵的;
(二)有严重摧残、凌辱行为的;
(三)对猥亵过程或者被害人身体隐私部位制作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以此胁迫被害人实施猥亵,或者致使影像资料向多人传播,暴露被害人身份的;

(四)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实施猥亵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情形。
第九条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前款行为,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组织淫秽表演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猥亵未成年人犯罪,造成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同时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或者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

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是否从宽处罚及从宽幅度应当从严把握。

第十二条 对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被告人判处刑罚时,一般不适用缓刑。对于判处刑罚同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确因本人就学、居住等原因,经执行机关批准的除外。

第十三条 对于利用职业便利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适用从业禁止。

第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等犯罪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根据鉴定意见、医疗诊断书等证明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精神心理治疗和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本解释规定的“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职责的人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

第十六条 本解释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检察理论研究的根本遵循 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上接第一版)要加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优越性、检察机关性质定位、检察工作规律、检察学体系等研究,积极回应检察工作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要加强检察核心职能研究,聚焦宪法法定位、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研究,促进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提高法律监督质效。要加强检察改革研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基导向,把理论研究贯穿检察改革全过程各环节,以有力理论指引推进改革创新。要加强检察管理机制研究,助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整体管理效能。

应勇指出,检察理论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要进一步构建“大研究”工作格局,不断凝聚研究合力,提升研究质效。要统筹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结合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把调查研究发现的问题作为理论研究聚焦的课题,做到同题共答、相融互促,真研究解决问题、研究解决真问题。最高检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全员参与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组织体系,让学理论、重研究、促实践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要统筹外部力量和检察力量,健全“检学研”一体化理论研究格局,加强与法学理论界和教育界交流协作,合力提升理论

研究水平和实效。
陈训秋指出,近年来,在最高检的有力领导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牢牢把握检察理论研究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学术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检察制度建设和检察改革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取得丰硕成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法学研究,积极服务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法治力量。

陈训秋指出,要坚定不移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不断深化检察理论研究,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撑。要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努力服务科学决策和法治实践,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张工在致辞时表示,天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记“天津”“卫”城之责,全力筑牢首都“护城河”,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关键环节,着力打造

公正高效权威法治环境,奋力开创平安天津、法治天津建设新局面。此次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以“法律监督现代化”为主题,对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指导具有重要意义,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把高水平司法作为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支撑,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现代化,全力支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推动天津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学术报告环节,叶青、陈卫东分别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律监督现代化助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专题报告。在专题研讨环节,与会代表围绕“法律监督理念与体系现代化”“法律监督机制与能力现代化”开展研讨。

会议于25日上午在津闭幕。董建明出席闭幕式并讲话。

陈凤超、陈勇、陈武、王守安、茅仲华、王旭光等省级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最高检检察研究室基地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中国法学会相关负责人;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代表参加会议。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提升研究质效 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检察理论研究的主阵地和排头兵

(上接第一版)要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优质检察理论成果的产出基地,既要注重“量”,更要注重“质”,真正使检察研究基地成为检察理论研究的主阵地、排头兵。要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破解检察实践难题的指导基地,聚焦检察制度建设和检察工作发展、完善法律监督机制、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等问题,统筹理论研究和调查研究,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和指引。要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促进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学术基地,更好统筹法学理论研究资源、法学教育

资源、专家人才资源、检察实践资源,切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体系建设。要把检察研究基地建成理论与实务人才的培养基地,加强检察人员与基地专家学者、研究人员双向交流,把培养理论与实务人才作为基础性工程抓实抓好。

应勇指出,建好、用好检察研究基地,明确检察研究基地“怎么干”是关键。要健全全校共建机制,加强检校常态化联系,在课题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务实合作;健全横向协同机制,依托法学院校,形成最高检理论研

究所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所在地省级检察院协同的发展合力;健全管理考核机制,既要切实帮助检察研究基地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也要严格做好考核管理。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王守安,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庭凯,陈凤超、陈勇、陈武、王守安、茅仲华、王旭光等部分省级检察院检察长出席座谈会。

最高检检察研究室基地负责人,有关专家学者,最高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三部门连续第四年在全国开展“两打”专项行动

(上接第一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检察、公安机关配合,要对2020年以来移送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件开展“回头看”,跟踪了解案件办理、移送、刑事立案、侦查、审查起诉、起诉以及法院判决等工作进展

情况,完善行刑衔接工作制度,进一步指导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办理。

此外,《通知》还提出三方面工作任务,包括强化技术支撑,拓宽违法犯罪线索发现渠道;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凝聚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合力;完善办案机制,提升违法犯罪案件办理水平。

《通知》要求,各地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根据产业结构、产业集群、产业特色等实际情况,制定并细化工作方案,突出重点,广泛动员部署;健全完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共同推进解决难点问题;联合总结特色工作成效做法,巩固提升专项打击工作成效。

公共场所性侵害未成年人多人在场不论是否被看到均认定“当众”、外国人性侵害未成年人可驱逐出境……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下称《意见》),对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侦查立案标准、证据收集与审查认定、被害人诉讼权利保障与救助保护等作出了明确的规范和指引。

态度·“零容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要求对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在近年来的司法实践中,一种趋势值得高度关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逐渐抬头,比重渐升,已成为侵害未成年人中最突出的犯罪。

“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结合《意见》谈如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意见》专门将‘依法从严惩处犯罪’作为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一项基本原则,通过一系列办案要求和程序规范织密法网。”

《意见》要求有案必立,规定当犯罪地、犯罪嫌疑人无法确定,管辖权不明时,应先立案侦查,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发现精神发育迟滞未成年人、幼女怀孕、孕子或未成年人隐私部位遭受明显非正常损伤等情况的,直接立案。

在执法司法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犯罪分子往往以不清楚、不知晓未成年人年龄为借口,妄图逃避刑事处罚。对于此种情况,《意见》要求有罪必究,明确规定了3种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的情形。

《意见》还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判断进行了专门规范,要求侦查过程中全面查清犯罪事实,全面摸排犯罪线索,全面核查可疑人员、可疑情况。针对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的疏漏,提出证据收集审查应注意的问题,指导办案人员有效开展侦查取证工作。同时,引导司法人员统一认识,准确把握证据审查判断和证明标准。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人民群众深恶痛绝。《意见》要求严格刑罚执行,并强调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实施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适用驱逐出境,引发广大网友热议。

温度·重保护

孩子受的伤是全社会的痛。《意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量性侵害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的极大伤害,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原则落实在了字里行间。

“法律援助律师通过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维护其民事赔偿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司法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表示,《意见》明确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出要求,能够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意见》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拓宽救助渠道、强调溯源治理等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和突破。”那艳芳介绍,近年来,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教育、民政、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意见》总结了以往实践经验,在明确规定性侵害案件办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基础上,对相关工作要求提出详细、具体要求。”那艳芳表示。

为了避免办案工作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次生伤害”,《意见》明确询问时应在“一站式”取证场所等能使未成年当事人感到安全的场所进行,并坚持一次询问原则。据了解,目前全国已建成“一站式”办案区2053个。

为了更好地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影,回归正常生活,《意见》规定了临时照料、医疗救治、转学安置、经济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等多项救助措施,要求执法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针对未成年当事人具体情况和现实需要,综合运用上述各种手段,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救助保护。

《意见》还要求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办案人员应第一时间了解其有无艾滋病,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存在感染风险的,立即采取阻断治疗等防治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未成年人患病风险。

力度·抓落实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士渠谈到,下一步,公安部将组织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意见》为契,持续高压严打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打击合力并推动综合治罪。“我们将会同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开展执法司法人员同堂培训,适时发布指导性案例,对《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进行解读,指导基层办案人员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切实提高打击质效。”陈士渠表示。

“接下来我们将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完善配套落实机制,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孙春英表示。

据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李岳阳介绍,一直以来,全国妇联在抓事抓先抓防、开展防性侵宣传、抓发现报告、配合司法机关及时严惩性侵犯犯罪,抓关爱服务、协调解决受害妇女儿童的现实困难等方面不断发力。“我们将继续发挥妇联组织密切联系妇女和家庭的优势,强化对女性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关心关爱,促进未成年平安健康成长。”李岳阳表示。

据了解,近年来强制报告已成为阻断、预防犯罪的重要措施。2020年,最高检会同教育部等九部门建立了侵

从严从重!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惩不贷

——解读《两高两部》《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本报记者 郭荣荣

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至2022年底,检察机关已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5358件。其中,2022年报告数量大幅增加,是以往报告总数量的1.6倍。

“强制报告已成为发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途径,但落实仍不充分,去年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案件中仍有近3000件应当报告但未报告。”那艳芳提到,此次《意见》中单列了三条规定,专门强调了对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的有效落实。

那艳芳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动各项制度落实落地,在依法能动履职、强化责任追究的同时,积极推动建立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并持续深化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托大数据赋能,建立便捷、易行、高效的平台和程序,更有力地保障制度落实。

(本报北京5月25日电)